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上升一经济合作社、上升二经济合作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茶园二经济合作社、茶园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7641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 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1.1713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6445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96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93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48.71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0.41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2649 公顷（其中长岗村 0.1003 公顷，石岗村 0.1646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p>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上升一经济合作社、上升二经济合作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7641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2706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5427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94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93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43.06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9.90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1646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p>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茶园二经济合作社、茶园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9007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1018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2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5.64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4.82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1003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		
备注				